

JNCR—2020—0020005

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济政办发〔2020〕9号

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济宁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（推进办公室）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济宁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济宁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经济社会事业发展，根据市委、市政府《济宁市重大事项决策暂行办法》（济发〔2012〕26号）和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专项资金），是指为实现特定事业发展和政策目标或者完成特定工作任务，由财政性资金安排的，用于扶持专门项目或专项用途的资金，主要包括中央、省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申报、审批、使用、绩效评价、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。

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应当遵循统筹兼顾、科学论证、公开透明、集体决策、规范管理、绩效评价、监督检查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管理机制

第五条 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由市政府统一领导、统筹协调。

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政策制定，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的编制和执行，实施绩效评价管理，监督专项资金支出活动。

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管理相关工作，监督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，实施项目绩效目标考核。

审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做好专项资金使用和扶持项目监督管理相关工作。

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应当符合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，符合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符合公共财政投入方向，重点满足政府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需求。

第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制度，制定管理流程，明确责任主体，设立绩效目标，规范资金管理。

第八条 财政部门会同业务主管部门组织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审核工作。申请中央、省级专项资金规模 1000 万元以上、市级预算安排专项资金规模 500 万元以上或涉及业务主管部门重要工作事项的项目，应当报市政府分管领导批准；关系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项目，应当报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。

第九条 财政部门、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专项资金预算和项目发展计划，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申报时间，有计划、分步骤拨付资金，避免资金安排过分集中或者不到位。

第十条 财政部门、业务主管部门应当认真研究中央、省财政经济政策，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。

第三章 项目管理

第十一条 业务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自主申报、竞争选择、部门审核、上报批准等程序确定专项资金扶持项目。

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、重点以及申请使用条件应当在政府网站等媒体上公布；对经济、社会和环境有重大影响的专项资金扶持项目，应当向社会公示，广泛征求意见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十二条 建立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制度，坚持“多中选好，好中选优”的项目选择原则，采取招投标、专家评审等方式，通过集体研究，遴选专项资金扶持项目。

第十三条 业务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应当加强申报项目的审查工作。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材料真实、技术可行、方案科学等方面进行审查；财政部门负责对项目投资预算、绩效目标、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审查。

第十四条 申请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应当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方向、重点和范围，有明确的建设内容、预期效益、实施计划、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。

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申报，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、完整、合规，不得以虚报、冒领、伪造等手段骗

取专项资金。

第十六条 申报项目涉及财政配套资金的，必须有配套资金安排承诺；涉及项目单位自筹资金的，在申报前必须制定资金筹集方案。

第十七条 已获得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，原则上不得重复申报同类专项资金。

第四章 资金使用

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，根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拨付资金。

第十九条 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市政府报告上级安排的专项资金。对于上级下达的有专门用途，未明确到具体项目的资金，由财政部门会同业务主管部门研究提出分配意见后按程序下达，对于数额较大的，报市政府批准后下达。

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应当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。未经财政部门批准，项目单位不得开设专项资金银行账户，不得将专项资金转移到其他账户。

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情况，提出专项资金用款计划申请，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对用款计划进行审核，符合规定的，按用款时间要求拨付专项资金；不符合规定的，不予拨付专项资金并说明理由，责令项目单位按规定重新编制用款计划。

财政部门应当建立资金拨付动态反馈机制，无正当理由，财政部门不得滞留、拖延专项资金的拨付。

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项目计划、内容使用专项资金，严禁改变支出用途。因客观原因确需调整资金用途、变更项目内容的，项目单位必须提出变更申请，提供变更依据，按资金和项目管理权限逐级上报原审批部门，经批准后变更。

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必须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，对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、封闭运行，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，不得用于规定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。

第二十四条 除有明确规定外，项目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专项资金中提取管理费用。

第五章 绩效评价

第二十五条 建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制度。根据专项资金预期绩效目标，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、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，对专项资金支出和扶持项目的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效益性进行客观、公正的评价，实现专项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。

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由财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。财政部门应当制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，健全绩效评价管理机制和评价体系，评价办法应当包括绩效目标、评价标准、组织管理、工作程序等内容。

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负责指导业务主管部门开展项目绩效评价，业务主管部门具体负责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并向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评价报告；财政部门对业务主管部门自评结果进行财政再评价，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并督促落实；业务主管部门落实财政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，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进管理工作。

绩效评价工作可委托中介机构实施第三方评价，财政部门应当对第三方参与绩效评价进行管理，指导其开展工作。

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总结、分析、反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，对于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，可予以表扬或继续支持；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、达不到绩效目标的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根据情况调整项目或相应调减专项资金，直至取消或收回专项资金。

第二十九条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应当向市政府报告，并作为财政预算编制和完善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。

第六章 监督检查

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、业务主管部门应对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督促项目单位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，并对专项资金管理的安全性、合规性和绩效情况跟踪问效。

第三十一条 审计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的收支管理和项目

实施情况进行审计，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要求。

第三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，按规定向财政部门、业务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，自觉接受监督检查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济宁军分区。

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23 日印发